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音樂演奏能力檢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落實復興人圖像一人一樂器之目標。
- (二)檢覈學生在校內樂器分組教學課程學習成果。
- (三)鼓勵學生在養成校內樂器課程基本能力外，參與各項音樂表演活動，發展音樂表現能力。

二、檢定對象：本校三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(一)上午 8:00 至 4 月 3 日(三)晚上 10:00 截止(逾時不予受理)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自行於網路上登記報名，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。

網路報名：請上【學校網站/E化校園/學生園地/樂器檢定】

(<http://web2.fhjh.tp.edu.tw/2024mitest/>)

- (二)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學校統一印製繳費單，檢定費用請於檢定前繳納完畢始可參與檢定。

五、檢定日期：113 年 4 月 13 日(六)下午 13:00 開始(各樂器檢定時間於前二天另行發通知公告)

六、檢定方式：

- (一)依演奏能力分為 I、II、III、IV、V、VI、VII、VIII、IX 級。
- (二)檢定曲目：依照各樂器檢定曲目自選一首指定曲。
- (三)檢定的樂器項目與各級數指定曲請參看：<http://web2.fhjh.tp.edu.tw/2024mitest/>【下載曲目】。
- (四)每位學生可依自己興趣，由附表中選擇檢定樂器。
- (五)每位學生可依自己能力，選擇演奏級數與指定曲目。
- (六)除鋼琴外，請自備樂器及自備伴奏。
- (七)各項樂器檢定將聘請專業教師進行評分。
- (八)檢定評分重點：

1. 姿勢與技巧 2. 音樂性表現 3. 樂曲的流暢與熟練度 4. 其他(依各項樂器規定辦理)。

- (九)請一律背譜演奏。

七、檢定費用：每人每項樂器新臺幣 500 元整。(請於檢定前繳納，報名繳費後恕不退費)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各級檢定通過者，將頒發檢定合格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
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